合同编号：

江苏省地籍数据库建设省级检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江苏省地籍数据库建设省级检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包件二：江苏省地籍数据省级汇交管理系统开发及质量检查项目

甲　　方：江苏省土地勘测规划院

乙　　方：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制

甲方：江苏省土地勘测规划院

联系人：杨新文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水西门大街58号

联系电话：025-86599933　　传真：

E-mail:

乙方：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为亮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69号方中大厦6楼A·B座

联系电话：025-52602605　　传真：025-52602605

E-mail: 108964736@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担甲方江苏省地籍数据库建设省级检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有关事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

江苏省地籍数据库建设省级检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2.主要内容：

江苏省地籍数据库建设省级检查技术服务。

包件二：江苏省地籍数据省级汇交管理系统开发及质量检查项目

（1）定制省级检查和在线登记管理工具

1）开发省级地籍数据库汇交管理系统

用于规范地籍成果入库汇交的信息化平台，具备登录、首页、业务办理、权限管理、日志管理五大核心模块，可实现县区成果在线新增、申请、上报，市与省两级逐级审核、线下数据接收、省级核查归档，同时支持用户、行政区、角色权限管控及登录、操作日志查询追溯，全程线上流转、标准化办理，高效完成地籍数据库成果的上报、核查、反馈与归档工作。

2）开发江苏省集体土地所有权汇交质检系统

聚焦全省集体土地所有权汇交数据规范化审核需求，依托灵活可配置的检查方案，严格对标数据库模板结构要求开展全方位质量检测。系统涵盖数据规范性、完整性、几何精度、属性一致性、格式兼容性、拓扑关系等多维度专项检查；兼容多类GIS数据格式导入导出。同时可自动输出标准化质检报告与问题明细清单，精准定位数据缺陷，为问题整改、成果管理提供有力支撑，全面提升全省集体土地所有权汇交数据的精准度、完整性与整体成果质量。

（2）不动产地籍数据检查

不动产地籍数据质量检查根据不同成果内容，采用人机交互、软件自动检查两种方式进行检查。软件自动检查使用省级开发的质检软件，按照数据库质检规则，对不动产地籍数据汇交成果进行质量检查。人机交互检查是指在软件环境下，一是重点检查必填字段填写内容的完整性、规范性、逻辑一致性等；二是基于农村房地一体地籍调查数据库、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等基础资料，重点检查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地籍数据覆盖度和汇交数据调查精度。

检查范围如下：

南京市（玄武区、建邺区、浦口区、雨花台区、六合区、高淳区）
无锡市（锡山区、滨湖区、梁溪区、新吴区、江阴市、宜兴市）
徐州市（鼓楼区、云龙区、贾汪区、泉山区、铜山区、沛县、睢宁县、邳州市）
常州市（天宁区、新北区、金坛区）
苏州市（虎丘区、相城区、吴江区、常熟市、昆山市）
南通市（海安市）
连云港市（连云区、海州区、灌南县）
淮安市（淮阴区、涟水县、金湖县）
盐城市（亭湖区、大丰区、盐城经济开发区）
扬州市（邗江区、宝应县）
镇江市（京口区、丹徒区、丹阳市、句容市）
泰州市（海陵区、泰州医药高新区、兴化市、泰兴市）
宿迁市（宿城区、宿豫区、泗洪县）

（3）自然资源地籍数据检查

参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库标准》（试用版-20210315）《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库核查规则》（征求意见稿），使用部统一下发的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质检软件开展自然资源地籍数据汇交成果质量检查。

具体检查范围如下：

省级自然资源地籍数据
市级自然资源地籍数据：
徐州市、苏州市
县级自然资源地籍数据：
无锡市（锡山区、江阴市、宜兴市）
徐州市（贾汪区、铜山区、沛县、睢宁县、邳州市）
常州市（天宁区、新北区、金坛区）
苏州市（虎丘区、吴江区、常熟市、昆山市）
南通市（崇川区、启东市、海安市）
连云港市（灌南县）
淮安市（淮阴区、金湖县）
盐城市（大丰区）
扬州市（邗江区、宝应县）
镇江市（丹阳市、句容市）
泰州市（兴化市、泰兴市）
宿迁市（泗洪县）

3.时间安排：

时间安排：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具体服务时间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对该项工作的时间进度要求。

4.主要成果名称及形式：

（1）主要成果

1）省级地籍数据库汇交管理系统；

2）江苏省集体土地所有权汇交质检报告；

3）地籍成果汇交检查记录表；

4）地籍成果汇交检查反馈意见。

（2）成果形式

纸质报告及电子文档。

5.成果应符合以下质量要求：

成果应符合国家、行业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规定。

第二条 经费及支付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捌仟元整（¥：1088000）。

2.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54.40万元；

（2）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54.40万元。

第三条 项目履行期限及地点

1.项目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具体服务时间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对该项工作的时间进度要求。

2.项目履行地点为：按甲方要求在统一的办公地点（由甲方指定），全程集中提供数据检查服务，须严格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和工作安排。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

第四条 人员要求

为保证应交付成果的质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加任务工作人员情况及分工，乙方参加的主要工作人员须与甲方协商。乙方保证参加任务的工作人员应是从事相关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素质优良，专业技术精良，工作经验丰富，并具有较高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乙方应保证其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应事先取得委托方的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调换的人员相当。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第五条 验收、交付

1.甲方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验收。验收方式以本项目的审批主管部门组织验收为主，必要时也由甲方委托具有相应监理资质的监理机构或组织专家组对乙方提供的成果进行评价或验收。

2.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交付全部成果资料。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权利。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3.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方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的违约金。

4.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指甲乙双方在合作事项进行中，乙方从甲方处获得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与本项目相关的无论以何种形式存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图表、胶片、光盘、文件、计算机媒介和网络等，也无论是以口头、文件、演示或其他形式提供，也无论是否记载或标注为保密信息的资料及成果等。

2. 乙方应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确保保密信息不被本合同以外的其他方直接或间接接触、获悉。未经授权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除本合作事项以外的其他目的。除非有甲方的书面许可，该保密信息不得对外披露。

3. 乙方除为进行合作事项所必需以外，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制作副本、备份等。在合作事项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相关保密信息的所有书面、电子及其他形式的文件、记录、资料（包括其副本和复制品），不得私自留存。

4.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下述各项违约责任：

（1）立即停止违反本保密条款的行为；

（2）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范围继续扩大；

（3）赔偿因违反本保密条款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鉴于泄密后可能对甲方造成的损害将无法估量，乙方同意因违反本保密条款的，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人民币伍佰万元。触犯其他法律法规的，还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行政法律责任。

5. 本保密条款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持续有效，且不因本合同或其他条款无效而无效。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

事项以书面或其它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4. 乙方应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经费使用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经费管理规定。

5. 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6.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7.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人员提供免费培训，确保甲方人员正确使用乙方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

第十条 违约索赔与赔偿

1. 误期索赔

1）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0.1%。

2）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延迟期限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2. 质量索赔

乙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服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结合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责令乙方重新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以使服务达到合同要求，同时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的责任。

2）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将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3. 不履行合同的违约索赔：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乙方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书面答复甲方，否则，视为该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反商业贿赂

甲乙双方愿共同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3.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禁止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经办人发生本条第 2 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被视为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其它

1. 本合同之附件及实施方案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省土地勘测规划院（盖章）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帐号：409490101100000139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签字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

签字地点：南京市

乙方：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盖章）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将军大道支行

帐号：320006628018010050891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签字日期：2026 年 月 日

签字地点：南京市